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
收購吉祥鳥家具廠之製造及批發業務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就意向書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廊坊恒宇、吉祥鳥家具廠及柳先生訂立了收購協議，據此，廊坊恒宇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吉祥鳥家具廠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業務，代價分為以下兩部份：

- (1) 相關評估報告書所載由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北京中泰華恒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評估之商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數額為人民幣4,520,000元之評估值及目標業務(不包括存貨及商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數額為人民幣306,112.53元之評估值及存貨於存貨基準日之價值；及

(2) 參考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純利及按照以下公式計算之款額：

$$A \times B - C$$

其中：

A = 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純利

B = 市盈率

C = 上文第(1)部份所指目標業務之價值或評估值

- (a) 倘A值介乎(包括)人民幣10,000,000元至(包括)人民幣12,000,000元，則B值為6；
- (b) 倘A值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但多於或等於人民幣8,000,000元，則B值為5；
- (c) 倘A值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但多於或等於人民幣6,000,000元，則B值為4；
- (d) 倘A值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則B值為0，表示上文第(1)部份即為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 (e) 倘A值超逾人民幣12,000,000元(就本(e)段而言，A值之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元)，則收購事項之第(2)部份代價應按以下算式計算：

$$\text{人民幣12,000,000元} \times B + (A - \text{人民幣12,000,000元}) \times 50\% - C$$

其中：

$$B = 6$$

C = 上文第(1)部份所指目標業務之價值或評估值

在任何情況下，應付代價最高額不超過人民幣73,500,000元(即人民幣12,000,000元x6+(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x50%)。

代價須由廊坊恒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目標業務之價值(如上文第(1)部分所指)須於第一完成日以人民幣現金支付；
- (b) 代價餘額(如上文第(2)部分所指)須以人民幣現金分期支付如下：
 - (i) 於第二完成日或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以較後者為準)支付30%；
 - (ii) 於第二完成日後12個月之日或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較後者為準)支付30%；及
 - (iii) 於第二完成日後24個月之日或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以較後者為準)支付4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合乎股東整體利益。

柳先生為吉祥鳥家具廠之擁有人及經營者，乃黃業華女士之配偶，而黃業華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柳先生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規定，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列規定，收購事項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柳先生(於收購事項中帶有利益)乃黃業華女士之配偶，故黃業華女士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1)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事項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買方： 廊坊恒宇

賣方： 吉祥鳥家具廠，由柳先生100%擁有

保證人： 柳先生

將收購之業務： 根據收購協議，廊坊恒宇有條件同意向吉祥鳥家具廠收購目標業務

代價

廊坊恒宇、吉祥鳥家具廠及柳先生訂立了收購協議，據此，廊坊恒宇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吉祥鳥家具廠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業務，代價分為以下兩部份：

- (1) 相關評估報告書所載由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北京中泰華恒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評估之商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數額為人民幣4,520,000元之評估值及目標業務(不包括存貨及商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數額為人民幣306,112.53元之評估值及存貨於存貨基準日之價值；及
- (2) 參考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純利及按照以下公式計算之款額：

A x B - C

其中：

A = 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純利

B = 市盈率

C = 上文第(1)部份所指目標業務之價值或評估值

(a) 倘A值介乎(包括)人民幣10,000,000元至(包括)人民幣12,000,000元，則B值為6；

(b) 倘A值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但多於或等於人民幣8,000,000元，則B值為5；

- (c) 倘A值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但多於或等於人民幣6,000,000元，則B值為4；
- (d) 倘A值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則B值為0，表示上文第(1)部份即為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 (e) 倘A值超逾人民幣12,000,000元(就本(e)段而言，A值之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元)，則收購事項之第(2)部份代價應按以下算式計算：

$$\text{人民幣12,000,000元} \times B + (A - \text{人民幣12,000,000元}) \times 50\% - C$$

其中：

$$B = 6$$

C = 上文第(1)部份所指目標業務之價值或評估值

在任何情況下，應付代價最高額不超過人民幣73,500,000元(即人民幣12,000,000元 x 6 + (人民幣15,000,000元 - 人民幣12,000,000元) x 50%)。

代價之基準

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由廊坊恒宇與吉祥鳥家具廠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之經審計純利，乘以一個參考從事本公司類同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而釐定之市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代價屬公平合理，並合乎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之支付

代價得由廊坊恒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目標業務之價值(如上文第(1)部分所指)須於第一完成日以人民幣現金支付；
- (b) 代價餘額(如上文第(2)部分所指)須以人民幣現金分期支付如下：
 - (i) 於第二完成日或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以較後者為準)支付30%；

- (ii) 於第二完成日後12個月之日或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以較後者為準)支付30%；及
- (iii) 於第二完成日後24個月之日或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以較後者為準)支付40%。

本集團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如有需要)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第一次完成及第二次完成以達成下列條件為先決條件：

- (a) 吉祥鳥家具廠向廊坊恒宇提供目標業務一切所有權文件及記錄，而廊坊恒宇以書面通知吉祥鳥家具廠之方式，對上述一切文件及記錄的審閱結果表示滿意；
- (b) 吉祥鳥家具廠完成對目標業務於存貨基準日存貨的盤點工作，而廊坊恒宇對結果感到滿意；
- (c) 取得致使廊坊恒宇成為(i) (第一次完成)目標業務(商標除外) (ii) (第二次完成)商標的法律及實益擁有人所需的所有同意及其它所有的批准(如有)；
- (d) 吉祥鳥家具廠及柳先生簽立惠及廊坊恒宇的不競爭承諾函；
- (e) 廊坊恒宇收到有關目標業務業權及其轉讓合法性之中國法律意見書，形式須為廊坊恒宇所信納；
- (f) 取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g) 廊坊恒宇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

收購協議之終止

收購協議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宜時終止：

- (a)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廊坊恒宇豁免（先決條件(d)及(f)項除外）；
- (b) 廊坊恒宇、吉祥鳥家具廠及柳先生共同協定終止；
- (c) 倘有訂約方違反收購協議任何規定，其他訂約方可書面通知違約方，要求補救或承認違約，否則可即時終止收購協議。

完成

收購事項之第一次完成預期將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列所有適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廊坊恒宇豁免（先決條件(d)及(f)項除外）時發生。收購事項之第二次完成預期將於完成對廊坊恒宇轉讓商標之所有權及取得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發出以廊坊恒宇名義註冊之商標註冊證時發生。

柳先生同意並承諾廊坊恒宇，其將於第一次完成後繼續或促使吉祥鳥家具廠繼續於廊坊恒宇所要求期間內協助處理目標業務之營運及管理。作為以上之代價，廊坊恒宇已同意以下安排：

- (a) 倘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純利超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乘以125%，廊坊恒宇須向吉祥鳥家具廠支付額外款項作為表現獎金，數額相當於兩數差額之50%；另一方面，倘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純利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乘以125%，則須於本公佈「代價之支付」一節第(b)(ii)段所指分期付款中扣去有關差額作為所招致之罰金；及
- (b) 倘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純利超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乘以125%，廊坊恒宇須向吉祥鳥家具廠支付額外款項作為表現獎金，數額相當於兩數差額之50%；另一方面，倘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純利少於二零零九年年之數字乘以125%，則須於本公佈「代價之支付」一節第(b)(iii)段所指分期付款中扣去有關差額作為所招致之罰金。

上文(a)及(b)所述罰金不設上限，惟在任何情況下，本公佈「代價之支付」一節(b)(ii)段及(b)(iii)段所指之分期付款項將不會少於零。

轉讓目標業務之所有權

吉祥鳥家具廠同意，廊坊恒宇將享有以下兩者之相關所有權及一切利益與權利：(i)目標業務(不包括商標)(自第一完成日起)；及(ii)商標(自第二完成日起)。

吉祥鳥家具廠將於相關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或任何其他法定時限內(如有關法定時限少於30個工作日)完成或協助廊坊恒宇完成有關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轉讓目標業務的存檔及登記手續。吉祥鳥家具廠將進一步於有關完成日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或協助廊坊恒宇完成將所有賣方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合同、協議或承諾中享有的權利和權益轉讓予買方。如需延長辦理時間，將須取得廊坊恒宇的書面同意。有關轉讓所有權手續所需費用，按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由廊坊恒宇及吉祥鳥家具廠承擔。

柳先生及吉祥鳥家具廠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函

吉祥鳥家具廠及柳先生共同及各別向廊坊恒宇承諾，於簽署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之不競爭承諾函(「不競爭承諾函」)之日起五年內或直至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無持有任何股份之日(以較後者為準)：

- (a) (i)吉祥鳥家具廠及柳先生將不會在中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任何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製造及批發業務或任何類同或等同廊坊恒宇現經營家具業務或目標業務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之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或(ii)受聘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受限制業務之人士、公司或組織；
- (b) 吉祥鳥家具廠及柳先生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聘用或促使聘用廊坊恒宇之董事、總經理或副總經理；
- (c) 吉祥鳥家具廠及柳先生本身不會，亦不會代表任何人士招聘或誘使本公司任何董事、總經理或管理人員加入廊坊恒宇以外任何公司，無論有關人士之離任是否有違反其聘用或服務合同。

上述所有承諾適用於吉祥鳥家具廠及柳先生及任何由吉祥鳥家具廠或柳先生擁有50%或以上股本權益之公司；或擁有吉祥鳥家具廠50%或以上股本權益之公司；上述公司所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或擁有上述任何公司50%或以上股本權益之個人。如有上述任何人士或公司違反上述(a)、(b)及(c)項之承諾，吉祥鳥家具廠及柳先生將被視作違反不競爭承諾函。

有關吉祥鳥家具廠及目標業務之資料

柳先生為黃業華女士之配偶，而黃業華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9.22%。

根據柳先生提供之資料，吉祥鳥家具廠(其擁有人及經營者為柳先生)主要從事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之製造及批發業務。

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目標業務包括(i)商標；(ii)吉祥鳥家具廠之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之製造及批發業務，以及相關經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獨立第三方簽署，有關上述業務之一切合同、協議或承諾以及一切衍生權利及利益)，但不包括任何債權及債務；及(iii)於存貨基準日之存貨。吉祥鳥家具廠之目標業務(不包括存貨)原採購成本為人民幣388,223元。

關於目標業務之財務資料

根據吉祥鳥家具廠所提供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業務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應佔之營業額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4,839.0	28,567.8
純利	3,416.9	3,929.5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專注產銷供應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家具。

進行收購事項之得益及原因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致力於發展成為一家兼備生產及零售服務之全面化企業。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i)將可擴闊本集團之產品種類，(ii)可讓本集團把業務擴展至家具行業中的沙發和茶几業務部份；及(iii)藉擴大本集團產能而進一步多元化本公司的品牌和銷售網絡，而符合本集團發展成為可提供兼備生產及零售營運之全面性服務之業務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合乎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柳先生為吉祥鳥家具廠之擁有人及經營者，乃黃業華女士之配偶，而黃業華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柳先生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列規定，收購事項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柳先生(於收購事項中帶有利益)乃黃業華女士之配偶，故黃業華女士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1)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業務一事
「收購協議」	指	廊坊恒宇、吉祥鳥家具廠及柳先生之間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天)
「本公司」	指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代價總額，由以下兩部分組成：

- (1) 相關評估報告書所載由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北京中泰華恒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評估之商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數額為人民幣4,520,000元之評估值及目標業務(不包括存貨及商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數額為人民幣306,112.53元之評估值及存貨於存貨基準日之價值；及
- (2) 參考目標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純利及按照以下公式計算之款額：

$$A \times B - C$$

其中：

A = 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純利

B = 市盈率

C = 上文第(1)部份所指目標業務之價值或評估值

- (a) 倘A值介乎(包括)人民幣10,000,000元至(包括)人民幣12,000,000元，則B值為6；
- (b) 倘A值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但多於或等於人民幣8,000,000元，則B值為5；
- (c) 倘A值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但多於或等於人民幣6,000,000元，則B值為4；
- (d) 倘A值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則B值為0，表示上文第(1)部份即為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 (e) 倘A值超逾人民幣12,000,000元(就本(e)段而言，A值之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元)，則收購事項之第(2)部份代價應按以下算式計算：

$$\text{人民幣12,000,000元} \times B + (A - \text{人民幣12,000,000元}) \times 50\% - C$$

其中：

$$B = 6$$

C = 上文第(1)部份所指目標業務之價值或評估值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次完成」	指	所有適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廊坊恒宇豁免
「第一完成日」	指	所有適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廊坊恒宇豁免後第五個工作日(或廊坊恒宇與吉祥鳥家具廠書面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亦即轉讓目標業務所有權(不包括商標)之日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一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由獨立於此交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與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無關連且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吉祥鳥家具廠」	指	廊坊開發區雲鵬道吉祥鳥家具廠，於中國成立之工廠，從事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製造及批發業務
「廊坊恒宇」	指	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意向書」	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由廊坊恒宇與柳先生訂立之意向書，載有訂約雙方關於收購事項之基本諒解內容
「柳先生」	指	柳前進先生，吉祥鳥家具廠之擁有人及經營者，乃黃業華女士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次完成」	指	已完成對廊坊恒宇轉讓商標之所有權及取得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發出以廊坊恒宇名義註冊之商標註冊證
「第二完成日」	指	商標之所有權轉讓予廊坊恒宇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要召開之審議及批准收購事項相關事宜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存貨基準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業務」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將收購之業務，包括(i)商標；(ii)吉祥鳥家具廠之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之製造及批發業務，以及相關經營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與任何獨立第三方簽署，有關上述業務之一切合同、協議或承諾以及一切衍生權利及利益)，但不包括任何債項及負債；及(iii)於存貨基準日之存貨
「商標」	指	商標「吉翔鳥JIXIANGNIAO」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